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21〕45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专利申请事前 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专利申请事前评估办法（试行）》经校务会2021年1月25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2月2日

长安大学专利申请事前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文件及我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需要，特制订《长安大学专利申请事前评估办法（试行）》（下称“本办法”），对本校教职工、本校学生（下称“发明人”）拟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下称“拟提交申请的专利”）进行申请事前的评估。

第二条 本办法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专利质量、明确发明创造的确权方式。确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学校名义申请专利、授权发明人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并签署相关收益分配协议、建议发明人以学校名义申请其他种类知识产权并签署相关收益分配协议。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需要进行申请事前评估的专利指本校发明人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但不限于本校发明人以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方式所获得的发明创造。不包括委托研发合同中明确规定申请权归属非本校或本校发明人的发明创造。

第四条 评估工作由科技处负责，对拟提交申请的专利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申请专利、以何种方式对上述专利进行确权、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第五条 评估拟提交申请的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对发明、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符合其他种类知识产权的定义；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是否具有授权前景和可以预计的、较高的成果转化前景；是否符合学校对重点学科的要求。

第六条 发明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须主动向科技处提交申请事前评估材料。科技处统一协调集中评估。本校教职工、学生提出评估要求时至少提供以下评估所需文件：专利申请事前评估表（附件1）、专利申请交底书文本（附件2），其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初步检索结果、所属项目和团队的介绍、可以证明专利新颖性及创造性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科技处每月组织集中评估一次，对拟申请的专利评估文件进行审查，给出是否申请的评估结果。根据需要，科技处可不定期对重大项目、重点课题、重点领域拟提交申请的专利进行专案评估，确保重大项目、重点课题、重点领域的专利申请及时评估并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评估结果包括以学校名义申请专利、授权发明人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建议发明人以学校名义申请其他种类知识产权确权。

（一）评估结果为以学校名义申请专利的，由发明人继续完善技术交底书及申请材料，由科技处协助办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盖章。

（二）评估结果为授权发明人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的，由发明人与学校签署协议，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

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学校交纳收益。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

（三）评估结果为建议发明人以学校名义申请其他种类知识产权确权的，由科技处指导发明人按照其他种类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根据专利申请事前的保密要求，科技处对拟提交申请的专利的评估结果以专利申请事前评估结果通知书（附件3）通知发明人。

第十条 自书面通知签收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异议期，发明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期内向科技处提出异议，并申请重新评估。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确认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为授权发明人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建议发明人以学校名义申请其他种类知识产权确权的，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拟提交申请的专利由科技处组织评估小组进行专案二次评估，评估结果仍为授权发明人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建议发明人以学校名义申请其他种类知识产权确权的，为最终评估结果，仅以专利申请前评估结果通知书通知发明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不再给予异议期限。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仅限适用于本校发明人拟提交专利申请事前的评估，本校其他种类知识产权申请、确权按照原有管理

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专利申请事前评估表
 2. 发明专利技术交底书
 3. 专利申请事前评估结果通知书

附件1

专利申请事前评估表

| | | | | | | |
|--------|-------|------|----|--|----|--|
| 发明创造名称 | | | | | | |
| 发明人资料 | 所属院系 | | | | | |
| | 第一发明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 技术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 流程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 发明人排序 | | | | | |
| 是否检索 | | 检索结果 | | | | |
| 发明内容简介 | | | | | | |
| 所属课题简介 | | | | | | |
| 转化前景说明 | | | | | | |

注：发明内容简介中仅描述发明摘要，具体发明内容请附交底材料。

附件2

发明专利技术交底书

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码:

技术联系人姓名、邮箱、电话:

发明名称[不得超过 25 个字]

技术领域

本发明属于_____技术领域, 涉及一种_____的方法。

[指出本技术方案所属或直接应用的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背景技术: 是指对本技术方案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技术, 可以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背景技术是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说明, 它是作出本技术方案的基础。此外, 还要客观地指出背景技术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 此问题和缺点是本技术方案所要解决针对的缺点, 不涉及现有技术其它的缺点。引证文献、资料的, 应写明其出处。]

发明内容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发明名称], 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是指要解决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应当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或不足, 用简明、准确的语言写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本发明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

[与权利要求对应, 暂时不写]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

[有益效果: 是本发明的方法与现有方法相比所具有的优点及积极效果, 结合本方法的特点对应描述优点]

附图说明

图 1 是 图;

图 2 是 图。

[附图说明: 应写明各附图的图名和图号。]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发明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部分：

说明本发明方法完整的步骤

[按照动作流程，详细说明每一个步骤，应当构成一个完整的过程，不仅要说明每一步做什么，还应说明如何去做。

满足清楚、完整、充分公开的原则，即能够达到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现的地步。

如果方法中用到原材料组合物，应给出原材料的名称、组分及配比含量；

如果方法中涉及到工艺参数的控制，如时间、温度、压力、速度、电场、磁场、频率或波长、方向、功率等，应给出其应该满足的范围，而不是一个点值，如应当写“加热 1~5 小时”，而不是“加热 2 小时”

如果有用到试剂、催化剂等，应给出具体的物质。

如果方法中涉及到专用设备或专用工具，还应公开该设备、工具的结构]

第二部分：

[结合具体案子，有必要的話，从理论上阐述该方法的可行性及有益效果]

第三部分：

[用证据来说明该方法的有益效果，如实验对比数据、效果曲线图等]

第四部分：

列举各种实施例

[对照技术方案，给出每个具体实施的例子，如各参数的选取上，应当含两端点的值和至少一个中间点的值]

说明书附图

图 1

图 2

[说明书附图：每一幅图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图号，图形线条为黑色，图上不得着色。]

附件3

专利申请事前评估结果通知书

(第一联由科技处留存)

(2020)第001号

_____ (学院/系) _____ (发明人):

您于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题目为_____的专利申请, 经评估评议, 决定如下: _____。本决定为(首评/终评)决定。

对上述首评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科技处提出异议, 并申请重新评估。

上述终评决定为最终评估结果, 不设异议期限。

(公章)

年 月 日

发明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加盖科技处印章)

专利申请事前评估结果通知书

(第二联由发明人留存)

(2020)第001号

_____ (学院/系) _____ (发明人):

您于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题目为_____的专利申请, 经评估评议, 决定如下: _____。本决定为(首评/终评)决定。

对上述首评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科技处提出异议, 并申请重新评估。

上述终评决定为最终评估结果, 不设异议期限。

(公章)

年 月 日

发明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